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胡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股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5年3月9日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001	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X-0004289-0	1	296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